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150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周芟蒼

被告 瑞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秀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柒仟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玖仟參佰貳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新臺幣壹萬柒仟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新臺幣玖仟參佰貳拾  
02 捌元為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營業型租賃契約  
05 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  
06 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8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震旦開發股  
10 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承租RICOH/M-RC-MPC3503SP數  
11 位彩色影印機1台及其週邊設備（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  
12 租賃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共計24  
13 個月，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2,000元，並約定由原告互  
14 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盛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  
15 零組件，被告則應依影印張數給付互盛公司計張費用，系爭  
16 契約第6條並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時，按年  
17 息8%加計遲延利息。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交付被告使  
18 用，詎被告支付第14期之租金及計張費用後即未再給付，經  
19 原告催討仍未付款，原告已依約終止系爭契約，為此起訴請  
20 求被告給付震旦公司已到期租金14,000元、相當於未到期租  
21 金總額之違約金6,000元，及請求被告給付互盛公司已到期  
22 計張費用8,928元、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  
23 1,2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公司2萬元，  
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  
25 延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互盛公司10,128元，及自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約終止前已到期租金、計張費用部  
30 分：

31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

01 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客戶合約明細表、郵局存證信  
02 函、電子發票證明聯、收費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3  
03 頁），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  
04 信為真實。次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承租  
05 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  
06 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此有原告提出之  
07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是本件原  
08 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震旦公司已到期租金14,000元，  
09 及請求被告給付互盛公司已到期計張費用8,928元，及均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 12 四、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

13 (一)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14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15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16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17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18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  
19 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  
20 為懲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  
21 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  
22 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  
23 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  
24 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  
25 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  
26 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  
27 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二)查兩造間所訂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  
30 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  
31 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

01 期) 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  
02 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  
03 契約書在卷可稽，原告依約終止後請求被告給付未到期租  
04 金、計張基本費用總額之違約金，自屬有據，且因系爭契約  
05 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依上開說明，自屬損害賠  
06 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

07 (三)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8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9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10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11 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  
12 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存款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  
13 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並  
14 斟酌系爭契約約定每月租金2,000元，租賃期間自112年3月1  
15 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共計24個月，被告已依約繳付14期  
16 之租金及計張費用，本院認定原告震旦公司請求相當於未到  
17 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6,000元、原告互盛公司請求未到期計  
18 張基本費總額計算之違約金1,200元部分，應分別以酌減為  
19 3,000元、400元為適當。又此部分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  
20 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原告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  
21 損害賠償，是原告就此部分金額請求加計按年息8%計算之遲  
22 延利息部分，不應准許。

23 五、從而，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4,000元、違約金  
24 3,000元，共計17,000元，及其中14,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翌日即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  
26 利息，暨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給付計張費用8,928元、  
27 違約金400元，共計9,328元，及其中8,928元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  
29 延利息之範圍內，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  
30 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02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03 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5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06 第4項所示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9 法 官 羅富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2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5 書記官 陳鳳瀾

16 計算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9 合 計	1,500元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2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24 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